

華東政法大學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8)



2018年12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二、2018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6
(一) 基本数据.....	6
(二) 就业落实情况.....	8
(三) 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12
(四) 就业分布.....	15
(五) 就业对比.....	30
(六) 毕业生薪酬状况.....	33
三、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35
(一) 基本数据.....	35
(二) 就业落实情况.....	37
(三) 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38
(四) 就业分布.....	39
(五) 就业对比.....	43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46
(一)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基本稳定.....	46
(二) 毕业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	46
(三) 本科生继续深造率呈上升趋势.....	47
(四) 毕业生就业质量整体较好, 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48
五、2018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特色及主要举措.....	49
(一)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凸显法学人才培养特色.....	49
(二) 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发展教育活动, 提升职业发展教育的实效.....	50
(三) 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 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行业和基层就业.....	50
(四) 整合资源打造强有力线上平台, 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51
(五) 加强就业市场体系建设, 优化就业精准服务.....	52
(六)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加强就业工作对招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	52
(七)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	53
(八) 开展“助航”计划, 强化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53
(九) 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 开展“毕业季”系列活动.....	54

一、学校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华东政法学院。1958年，学校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1963年再次筹建，次年招生；1966年停止招生，1972年被撤销；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是上海市管理的高校。现任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校长叶青教授。

多年来，华政人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现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5万余平方米；有各类在校生18000余人，教职工近1300人；设有22个学院（部），180余个科研机构；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37个二级学术学位点、8个硕士专业学位点（领域）、24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

博士后流动站；有 1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5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各 1 个。学校积极推进智库培育和建设，提升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基地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的司法智库研究机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2 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五强；2016 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获评 A 级，政治学获评 B 级。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级重大课题立项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0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400 人。先后有 5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 人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 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 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5 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1 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 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 人获评“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1 人任“马

工程”首席专家,2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2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6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1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5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者”,26人获评“曙光学者”,3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7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7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学校有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门国家精品课程,4门教育部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上海高等学校市级教学团队,40门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5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1个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在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均为优秀。学校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1995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2018年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中,学校获评A级。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经济学、管理学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两翼”格局。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年入选上海市“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单位，2017年入选上海市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试点校，2018年入选首批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学校2017年成立文伯书院，启动书院制改革实践，探索通识教育、养成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与专业提升教育一体化的培养模式。学生在中国诗词大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等各类学术竞赛、艺术展演、体育比赛等活动中成绩斐然。学校是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先进集体，是教育部、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入，先后与39个国家和地区的152所高校、机构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法律学会、欧洲律所联盟等6个国际性、区域性组织签订了282份协议，有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2年，学校获得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资格，2014年，成为全国接收“中国政府卓越奖学金”6所高校之一。

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图书馆藏书251万册，中外文报刊近1300种，各类数据库98个，电子图书163万册，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排名第一。学校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

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松江校区是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园区。

站在新的起点，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路径，完善改革举措，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二、2018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届毕业生为 3998 人，其中本科生 2786 人、硕士生 1172 人、博士生 40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数的 69.68%、29.31%、1.00%。

表 1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生	2786	969	1817	212	398
硕士生	1172	400	772	43	108
博士生	40	24	16	0	0
合计	3998	1393	2605	255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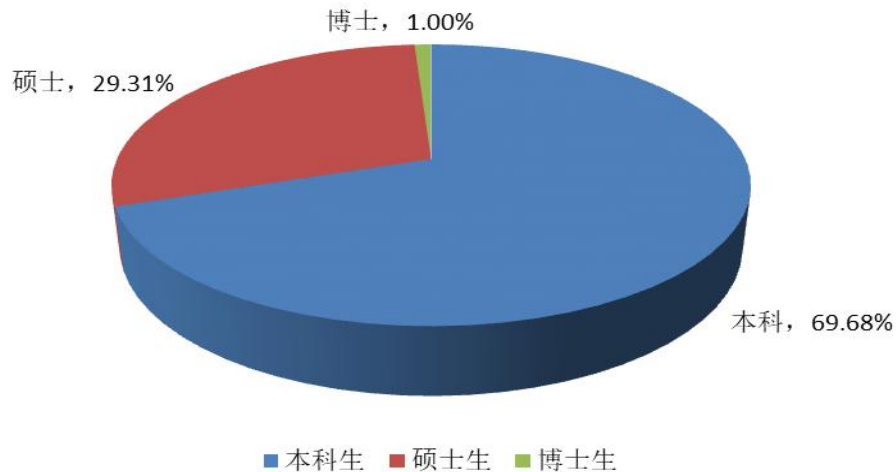


图 1 我校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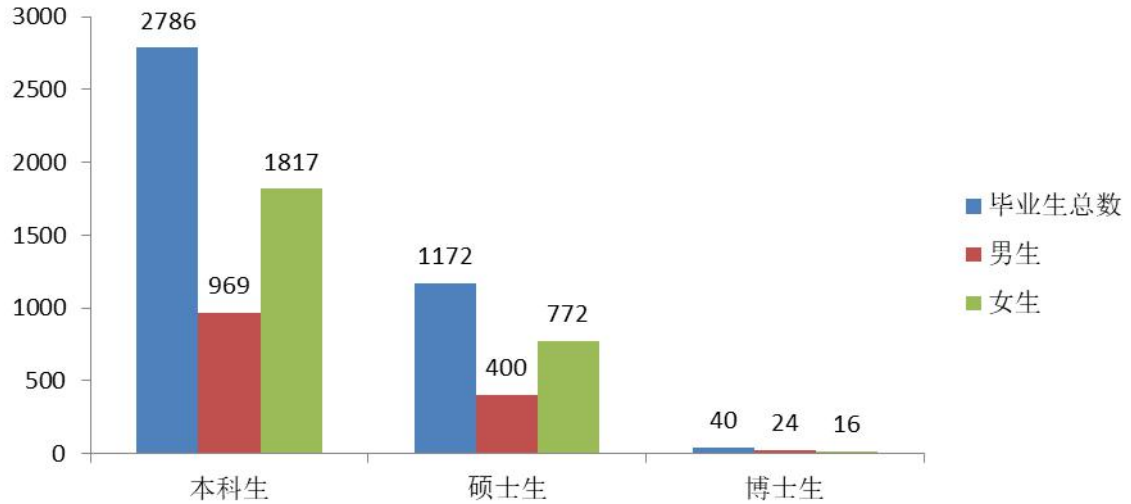


图2 我校毕业生性别比例分布图

2018届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255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为212人,硕士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为43人,分布占少数民族毕业生总数的83.14%、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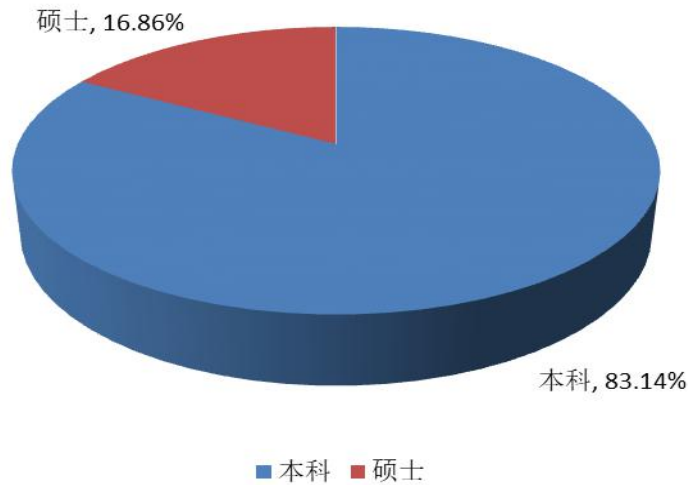


图3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2018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506人,其中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为398人,硕士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为108人,分布占经济困难毕业生总数的78.66%、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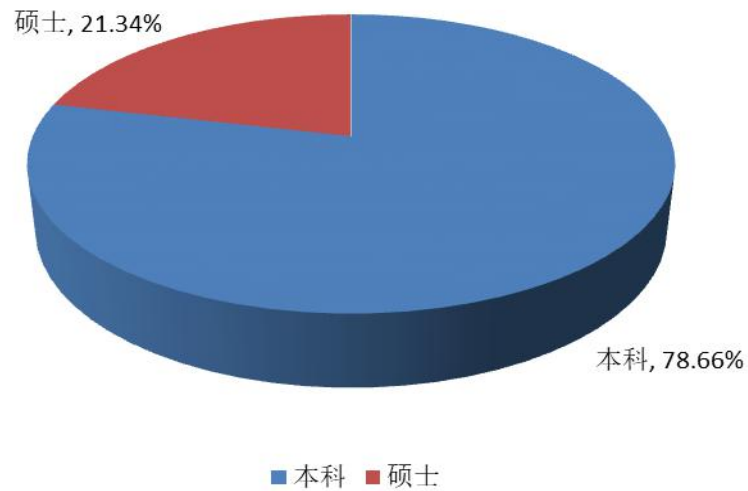


图4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我校2018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95.80%，其中本科生就业率为95.33%，硕士生就业率为96.76%，博士生就业率为100%。

表2 我校毕业生各学历就业率分布表

毕业生层次	就业率
本科生	95.33%
硕士生	96.76%
博士生	100.00%
合计	95.80%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2018届本科生就业率为95.33%。38个本科专业（方向）中，10个专业（方向）就业率达到100%，24个专业（方向）就业率高于本科平均水平。各专业就业率详见表3。

表3 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95.39%
2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	97.06%
3	法学(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100.00%
4	法学(专升本)	100.00%
5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95.75%
6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合作班)	100.00%
7	法学(经济法方向)	92.75%
8	法学(经济法方向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96.55%
9	侦查学(经济侦查方向)	86.59%
10	侦查学(刑事侦查方向)	95.95%
11	边防管理	93.94%
12	治安学	94.29%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95.00%
14	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	96.23%
15	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95.92%
16	经济学	86.49%
17	国际经济与贸易	93.75%
18	金融学	92.80%
19	金融学(金融工程)	97.22%
20	工商管理	89.74%
21	会计学	96.47%
22	行政管理(电子政务方向)	94.44%
23	行政管理(政府管理方向)	100.00%
24	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25	劳动与社会保障	98.8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26	政治学与行政学	95.74%
27	汉语言文学	100.00%
28	新闻学	96.39%
29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30	德语	100.00%
31	英语	95.83%
32	日语	96.67%
33	翻译	100.00%
34	社会工作	88.57%
35	社会学	91.95%
36	社会学（社会管理方向）	91.89%
37	知识产权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	100.00%
38	法学（卓越律师实验班）	93.94%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 2018 届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96.76%。36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中，18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22 个专业就业率高于硕士研究生平均水平。各专业就业率详见表 4。

表 4 我校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刑法学	100.00%
2	法学理论	88.00%
3	民商法学	97.33%
4	法律史	100.00%
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6.15%
6	诉讼法学	97.22%
7	军事法学	100.0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8	国际法学	96.30%
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0.00%
10	社会法学	100.00%
11	经济法学	98.61%
12	公安法学	95.00%
13	司法鉴定	90.91%
14	法律与金融	96.00%
15	区域经济学	100.00%
16	金融学	100.00%
17	产业经济学	91.67%
18	国际贸易学	80.00%
19	金融硕士	100.00%
20	政治学理论	100.00%
21	行政管理	100.00%
22	中外政治制度	90.00%
23	社会保障	100.00%
24	教育经济与管理	75.00%
25	公共安全管理	100.00%
26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27	翻译硕士	97.22%
28	社会管理	100.00%
29	社会工作硕士	100.00%
30	知识产权	100.00%
3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32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3.33%
34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100.00%
35	法律硕士（法学）	95.73%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36	法律硕士（非法学）	95.95%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我校 2018 届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12 个博士专业就业率均达到 100%。

表 5 我校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国际法学	100.00%
2	公安法学	100.00%
3	法律史	100.00%
4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5	知识产权	100.00%
6	经济法学	100.00%
7	社会法学	100.00%
8	法律方法论	100.00%
9	法学理论	100.00%
10	诉讼法学	100.00%
11	刑法学	100.00%
12	司法鉴定	100.00%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1. 本科生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 2786 人中，已落实就业去向的为 2656 人，待就业为 130 人。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中，直接就业 1649 人，升学 677 人，出国（境）留学 330 人，分别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59.19%、24.30%、11.84%。

表 6 我校本科生就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直接就业	1649	59.19%
升学	677	24.30%
出国（境）	330	11.84%
待就业	130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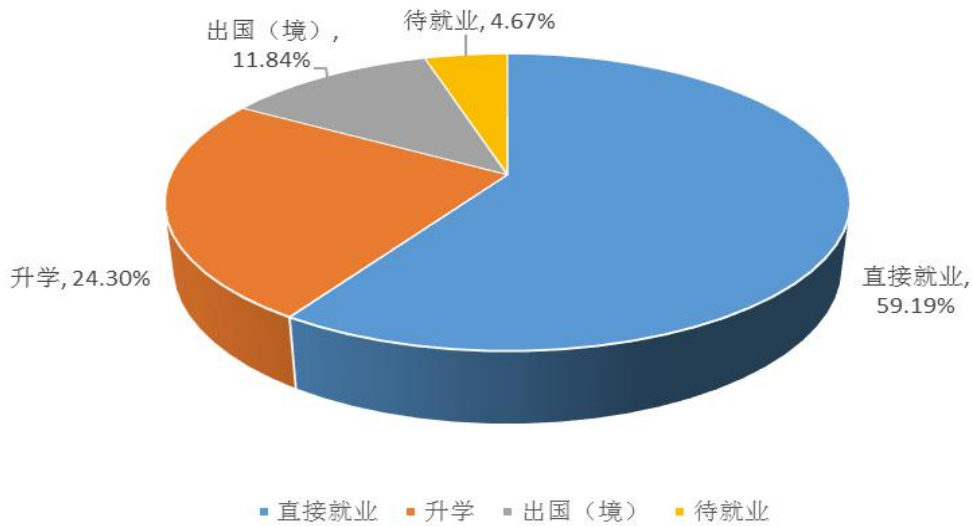


图5 我校本科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2. 硕士生

我校2018届硕士毕业生1172人中，已落实就业去向的为1134人，待就业为38人。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中，直接就业1077人，升学39人，出国（境）留学18人，分别占硕士毕业生总数的91.89%、3.33%、1.54%。

表7 我校硕士生就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直接就业	1077	91.89%
升学	39	3.33%
出国（境）	18	1.54%
待就业	38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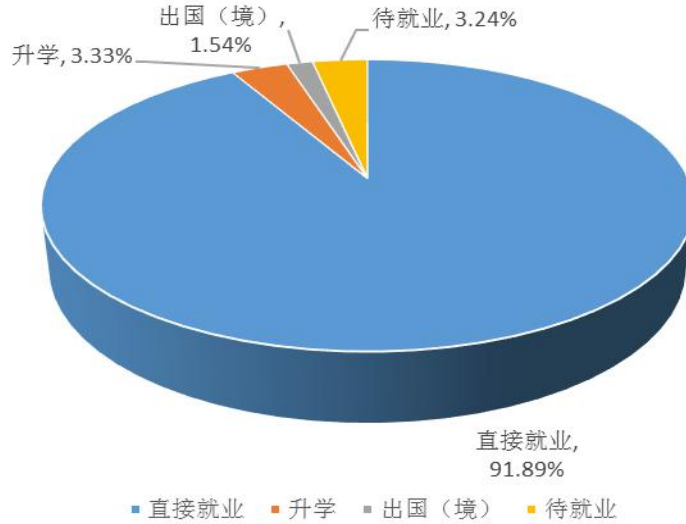


图6 我校硕士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3. 博士生

我校2018届博士毕业生40人，全部落实就业。其中，直接就业的为39人，出国（境）留学1人，分别占博士毕业生总数的97.50%、2.50%。

表8 我校博士生就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直接就业	39	97.50%
出国（境）	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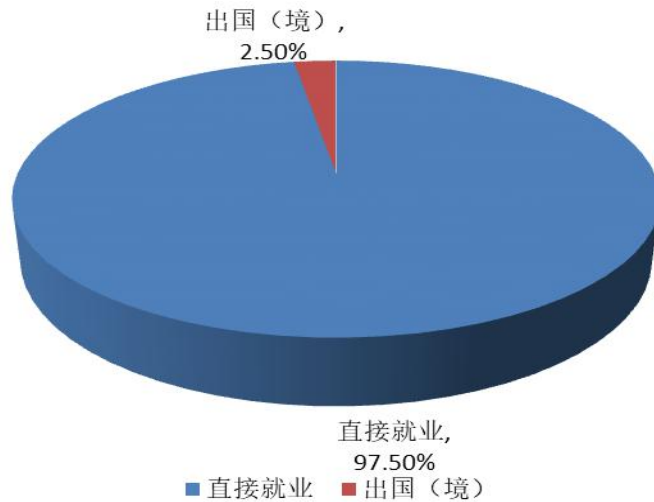


图7 我校博士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4. 待就业学生情况汇总

2018 届我校待就业毕业生总数为 168 人，其中，本科生为 130 人，研究生为 38 人。据统计，本科生、研究生共有 149 人选择“慢就业”，其中，136 人选择准备考研或留学；13 人选择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职业资格考试或创业，分别占待就业总人数的 80.95%、7.74%。另有 19 人选择暂不就业，占待就业总人数的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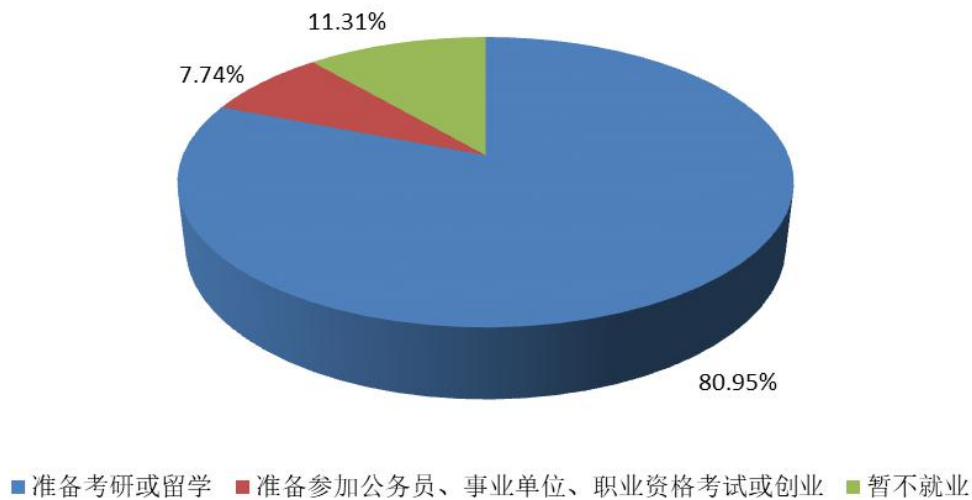


图 8 我校待就业毕业生情况分布图

（四）就业分布

1. 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1092 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 193 人，占 17.67%；到事业单位就业 79 人，占 7.23%；到律所就业 206 人，占 18.86%；到国有企业就业 146 人，占 13.37%；到三资企业就业 71 人，占 6.50%；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377 人，占 34.52%；参加国家地方项目 20 人，占 1.83%。

表9 我校本科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193	17.67%
2	事业单位	79	7.23%
3	律所	206	18.86%
4	国有企业	146	13.37%
5	三资企业	71	6.50%
6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377	34.52%
7	国家地方项目	20	1.83%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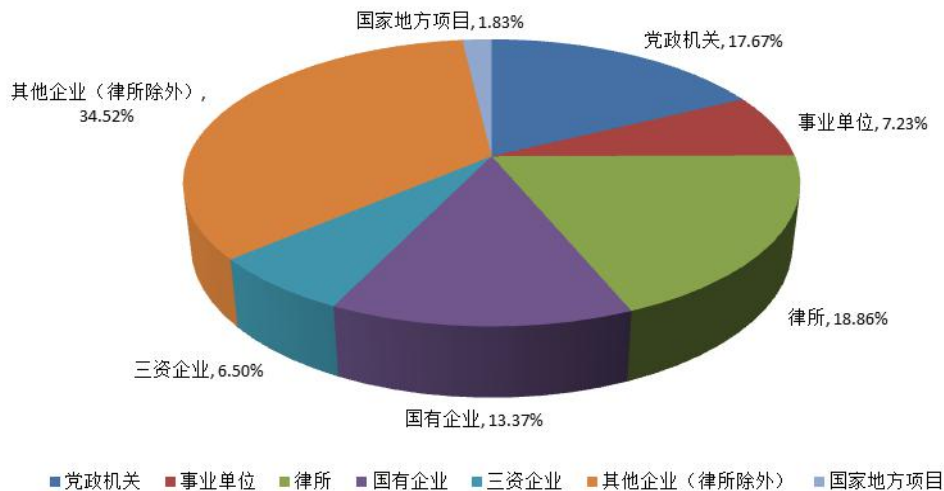


图9 我校本科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我校2018届硕士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1060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224人，占21.13%；到事业单位就业84人，占7.92%；到律所就业322人，占30.38%；到国有企业就业157人，占14.81%；到三资企业就业38人，占3.58%；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231人，占21.79%；参加国家地方项目4人，占比0.38%。

表 10 我校硕士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224	21.13%
2	事业单位	84	7.92%
3	律所	322	30.38%
4	国有企业	157	14.81%
5	三资企业	38	3.58%
6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231	21.79%
7	国家地方项目	4	0.38%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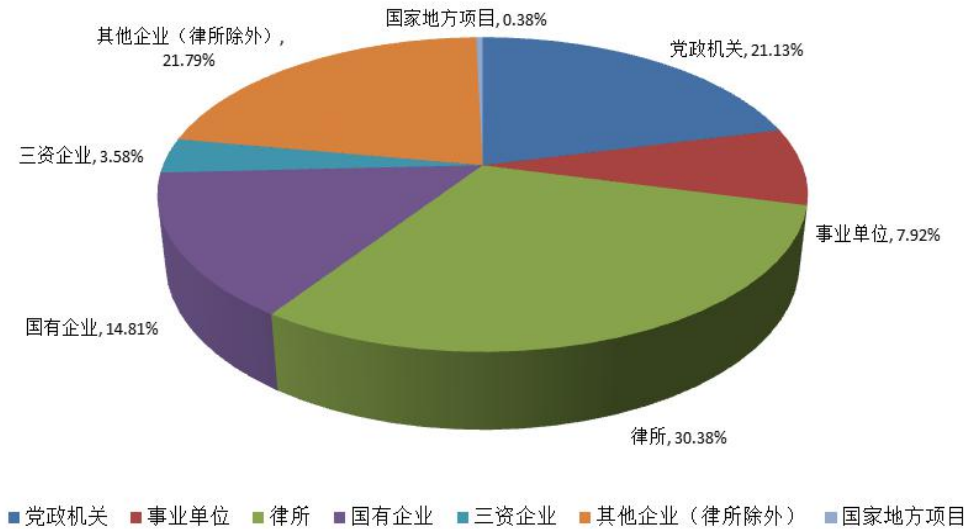


图 10 我校硕士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我校 2018 届博士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39 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 7 人,占 17.95%;到高等教育单位就业 23 人,占 58.97%;到其他事业单位就业 2 人,占 5.13%;到律所就业 2 人,占 5.13%;到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5 人,占 12.82%,其中到国有企业就业 3 人,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2 人。

表 11 我校博士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7	17.95%
2	律所	2	5.13%
3	高等教育单位	23	58.97%
4	其他事业单位	2	5.13%
5	国有企业	3	7.69%
6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2	5.13%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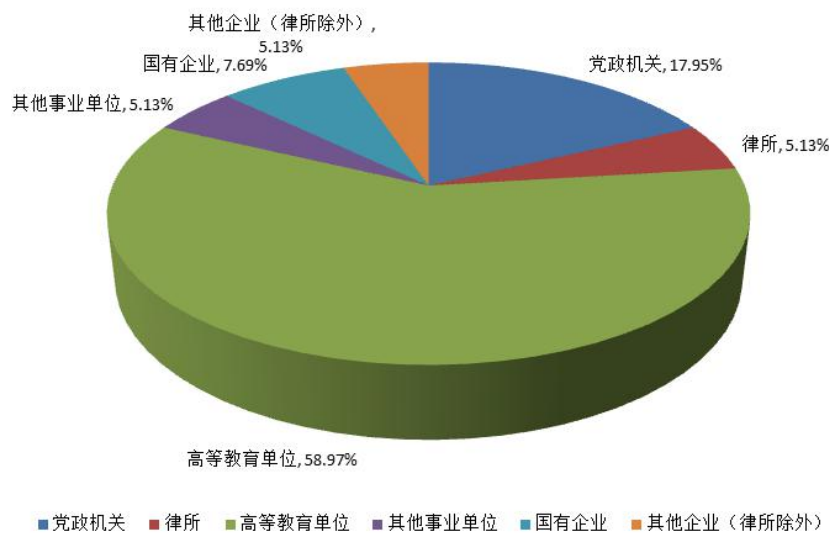


图 11 我校博士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2. 就业去向单位地域分布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76.10%;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5.13%;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5.49%;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2.20%;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7.69%;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2.75%;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0.64%。

表 12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人数	831	56	60	24	84	30	7
比例	76.10%	5.13%	5.49%	2.20%	7.69%	2.75%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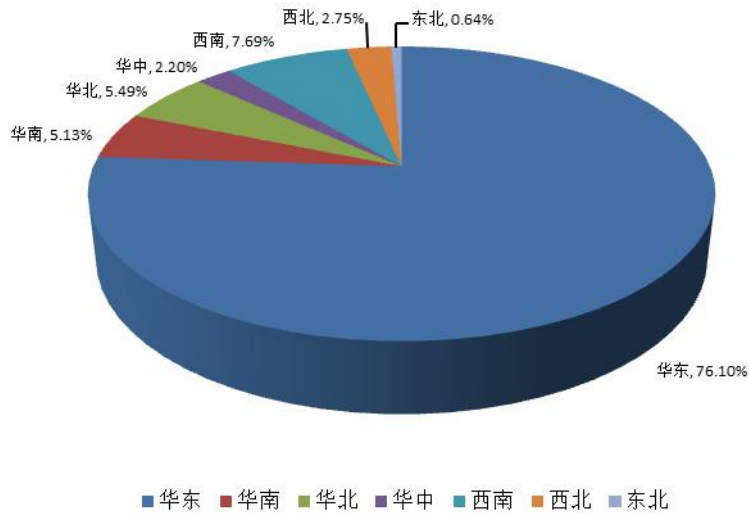


图 12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我校 2018 届硕士毕业生中，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88.77%；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4.53%；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2.74%；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1.70%；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1.04%；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0.85%；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0.38%。

表 13 我校硕士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人数	941	48	29	18	11	9	4
比例	88.77%	4.53%	2.74%	1.70%	1.04%	0.85%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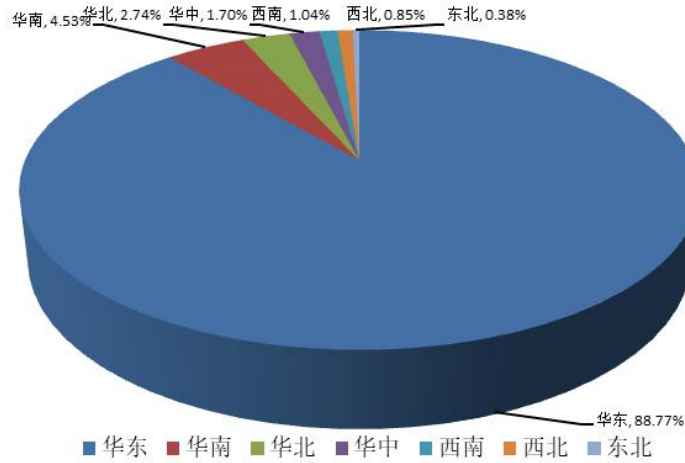


图 13 我校硕士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我校 2018 届博士毕业生中，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71.79%；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7.69%；到华南、华北、西南、东北地区就业的人各占 5.13%。

表 14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东北	西南
人数	28	2	2	3	2	2
比例	71.79%	5.13%	5.13%	7.69%	5.13%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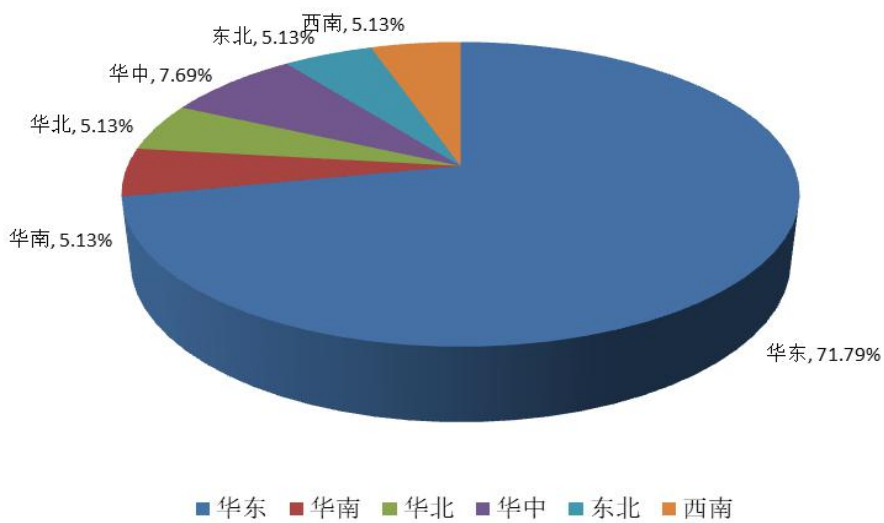


图 14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3. 升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中，升学人数为 716 人，总体升学率^①为 17.91%。其中本科升学人数为 677 人，升学率为 24.30%；硕士研究生升学人数为 39 人，升学率为 3.33%。

表 15 我校毕业生升学率统计表

学历层次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本科生	2786	677	24.30%
硕士生	1172	39	3.33%

就升学途径而言，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的 677 人中，有 553 人是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升学的，另有 124 人是通过保送免试直升升学的，分别占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81.68%、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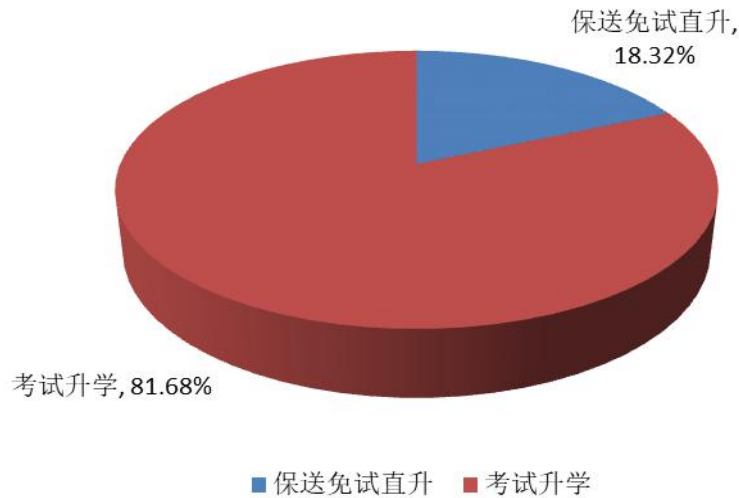


图 15 我校本科毕业生升学途径分布图

从升学去向学校来看，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的学校涉及国内 77 所高校。其中，升入本校华东政法大学的为 374 人，占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55.24%；升入外校的人数总和为 303 人，占本科升学总人数的 44.76%。

^① 按照市教委统一口径，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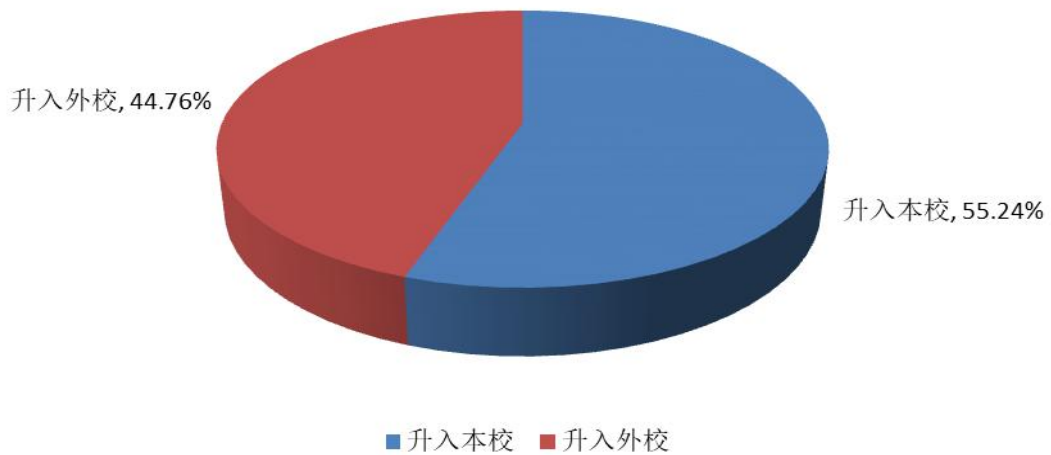


图 16 我校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分布图

就升学具体学校来看，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的人数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是复旦大学 28 人、中国政法大学 28 人、中国人民大学 20 人、上海交通大学 19 人、上海财经大学 16 人、北京大学 13 人、华东师范大学 13 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2 人、上海师范大学 11 人、上海外国语大学 11 人。

表 16 我校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表（排名前 20 位）

序号	升学学校	升学人数
1	华东政法大学	374
2	复旦大学	28
3	中国政法大学	28
4	中国人民大学	20
5	上海交通大学	19
6	上海财经大学	16
7	北京大学	13
8	华东师范大学	13
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2
10	上海师范大学	11
11	上海外国语大学	11
1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

13	浙江大学	7
14	四川大学	6
15	南京大学	5
16	上海政法学院	5
17	厦门大学	4
18	上海公安学院	4
19	西南政法大学	4
20	中山大学	4

我校2018届硕士毕业生升学人数为39人。从升学去向学校来看，硕士毕业生升学的学校涉及国内10所高校。其中，升入本校华东政法大学的为17人，占硕士升学总人数的43.59%；升入外校的人数总和为22人，占硕士升学总人数的5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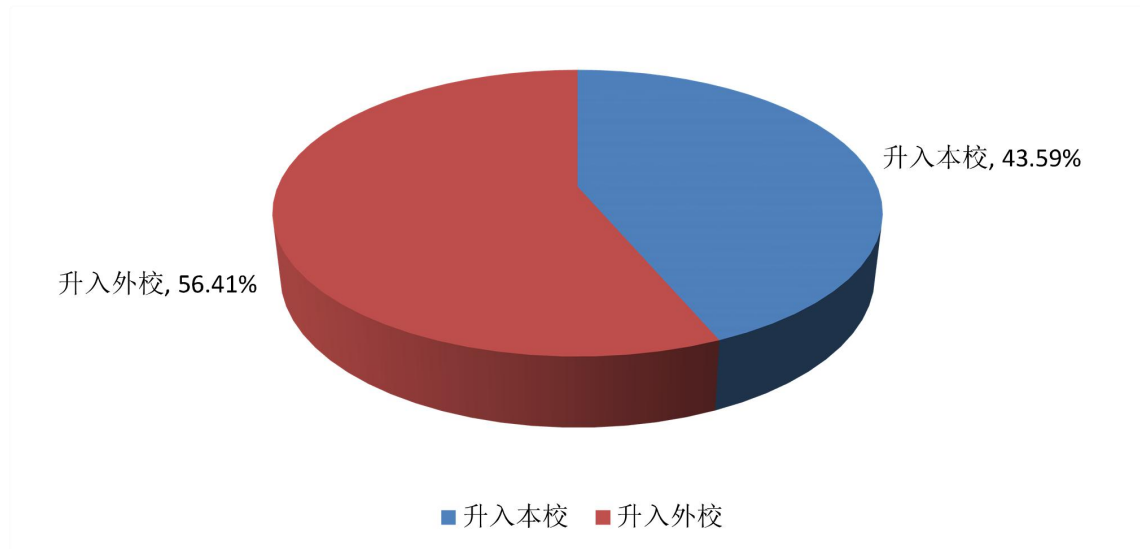


图17 我校硕士毕业生升学去向分布图

就升学具体学校来看，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的人数排列，分别为上海交通大学5人、复旦大学4人、南京大学3人、清华大学3人、中国政法大学3人、北京大学1人、东南大学1人、同济大学1人、浙江大学1人。

表17 我校硕士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表

序号	升学学校	升学人数
1	华东政法大学	17
2	上海交通大学	5
3	复旦大学	4
4	南京大学	3
5	清华大学	3
6	中国政法大学	3
7	北京大学	1
8	东南大学	1
9	同济大学	1
10	浙江大学	1

■ 升学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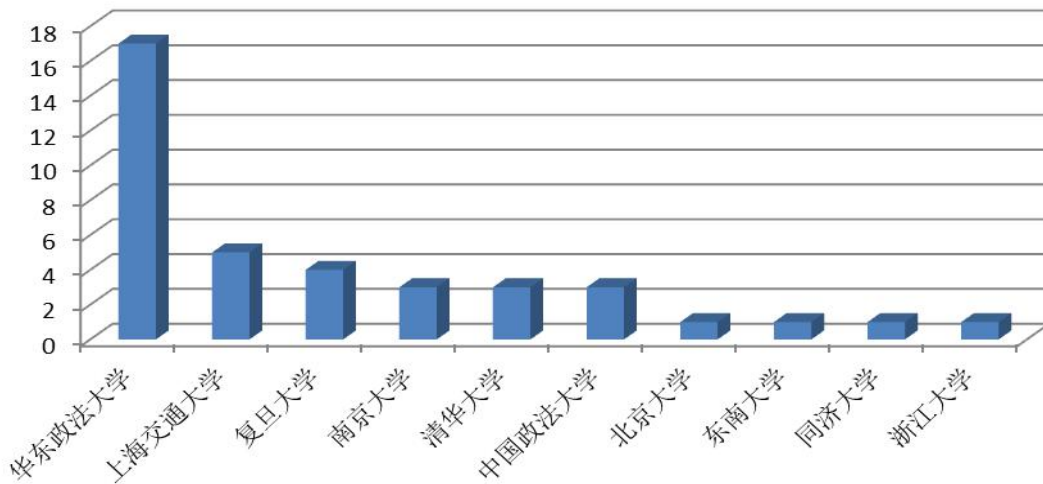


图 18 我校硕士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图

4.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中，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349 人，总体出国（境）留学率^②为 8.73%。其中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330 人，出国（境）留学率为 11.84%；硕士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18 人，出国（境）留学率为 1.54%；博士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1 人，出国（境）

② 按照市教委统一口径，出国（境）率=出国（境）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留学率为 2.50%。

表 18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率统计表

学历层次	毕业人数	出国（境）留学人数	出国（境）留学率
本科生	2786	330	11.84%
硕士生	1172	18	1.54%
博士生	40	1	2.50%
合计	3998	349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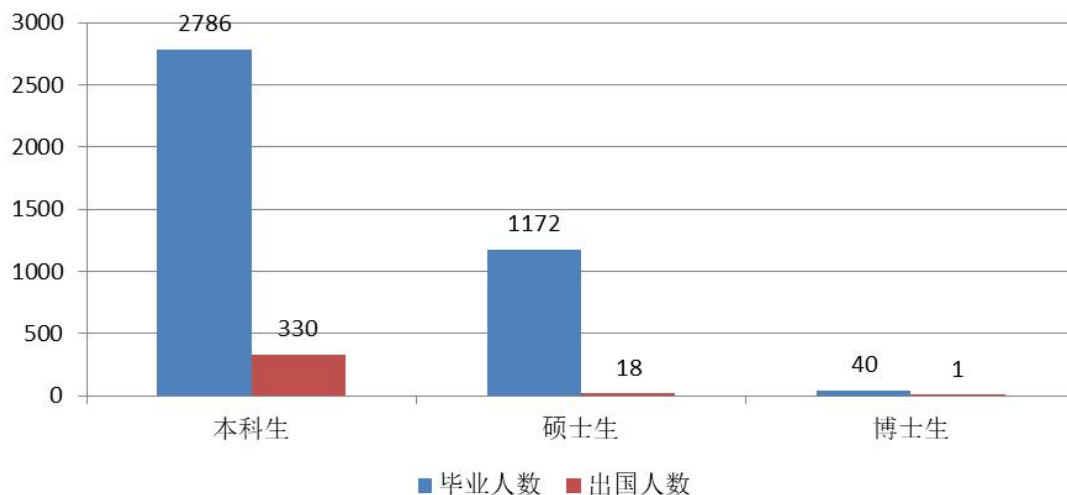


图 19 我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统计图

从出国（境）留学去向国家来看，2018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其中，留学国家或地区人数排名前五的为英国、美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日本，分别占本科生出国总人数的 37.27%、31.52%、13.33%、7.88%、4.24%。除此之外，本科生毕业生留学的国家还有德国、新加坡、法国、荷兰、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等国。

表 19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国家(地区)分布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人数	百分比
1	英国	123	37.27%
2	美国	104	31.52%
3	中国香港	44	13.33%
4	澳大利亚	26	7.88%
5	日本	14	4.24%
6	德国	8	2.42%
7	新加坡	5	1.52%
8	法国	2	0.61%
9	荷兰	1	0.30%
10	加拿大	1	0.30%
11	西班牙	1	0.30%
12	意大利	1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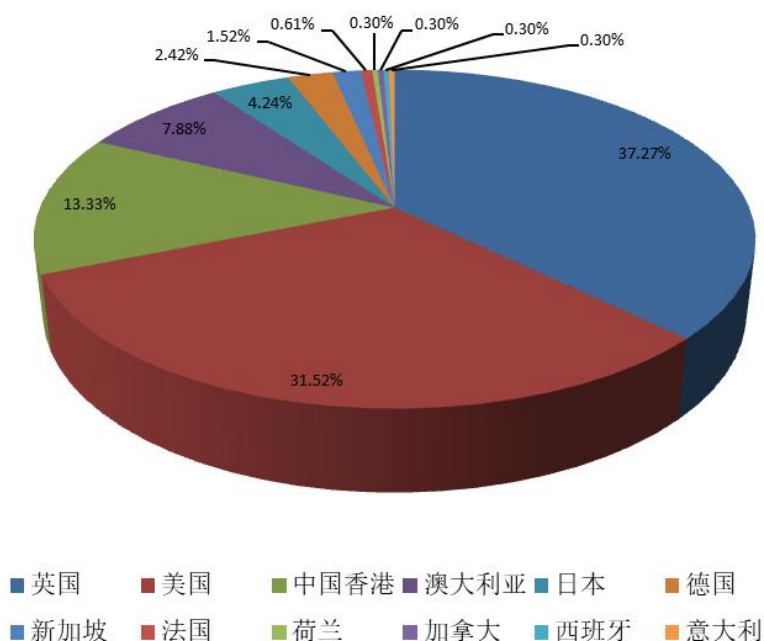


图 20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国家(地区)分布图

从出国(境)留学去向学校来看,2018届本科毕业生去向最多的是香港中文大学,为21人;按照留学人数排列,排名前10位的学

校还有英国利兹大学 18 人、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17 人、爱丁堡大学 16 人、乔治城大学 15 人、伦敦大学学院 13 人、布里斯托大学 12 人、香港城市大学 12 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2 人、悉尼大学 10 人。

表 20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学校排名表（排名前 10、位）

序号	留学学校	人数
1	香港中文大学	21
2	英国利兹大学	18
3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17
4	爱丁堡大学	16
5	乔治城大学	15
6	伦敦大学学院	13
7	布里斯托大学	12
8	香港城市大学	12
9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2
10	悉尼大学	10

■ 留学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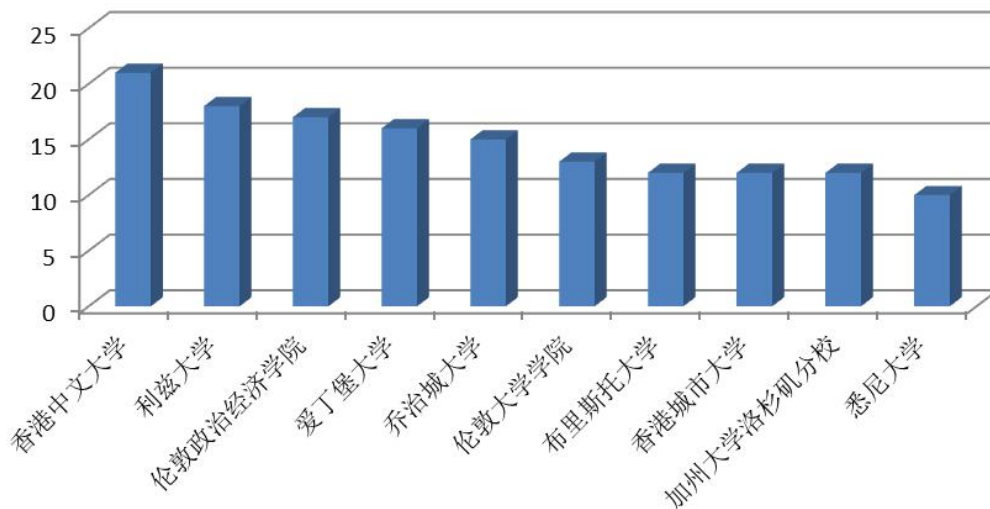


图 21 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学校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与本科生相同，从去向国家来看，我校 2018 届研究生出国（境）

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其中，留学人数最多的国家是美国，为8人，占毕业研究生出国总人数的42.11%；其次为英国、德国、中国香港、日本、瑞典，分别占毕业研究生出国总人数的26.32%、10.53%、10.53%、5.26%、5.26%。

表 21 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去向国家（地区）分布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人数	百分比
1	美国	8	42.11%
2	英国	5	26.32%
3	德国	2	10.53%
4	中国香港	2	10.53%
5	日本	1	5.26%
6	瑞典	1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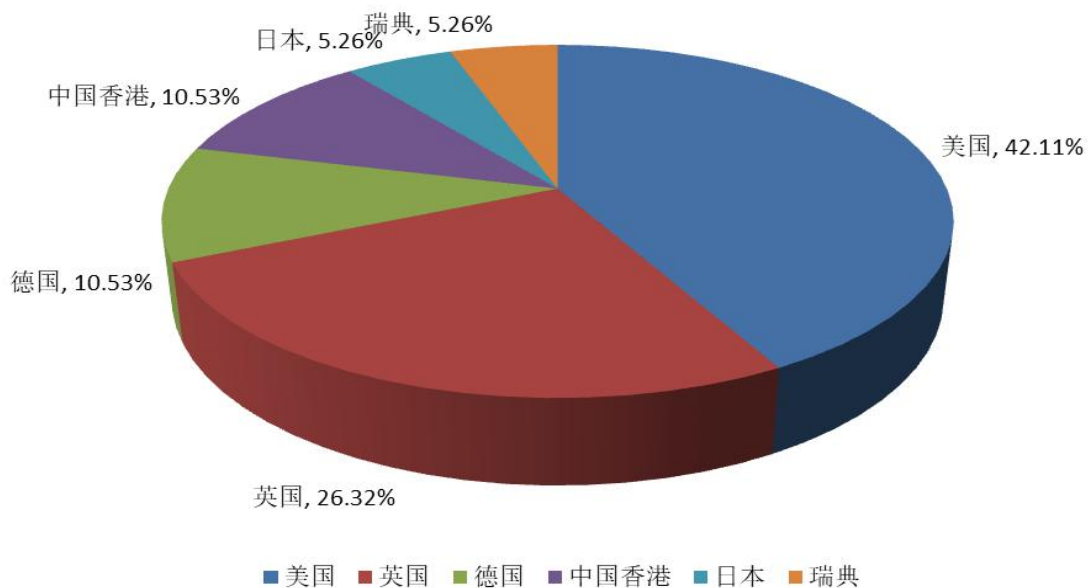


图 22 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去向国家（地区）分布图

5. 基层就业项目情况汇总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中，有 20 人选择基层就业项目，到国家艰苦行业、各省市地方基层就业。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录用 10 人；“三支一扶”计划录用 4 人；“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录

用3人；西藏基层就业录用3人。与前两年相比，2018年基层就业项目人数保持基本稳定。

表 22 近三年来我校基层就业项目人数汇总表

基层就业项目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7	0	10	17
“三支一扶”计划	4	9	4	17
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	8	3	3	14
西藏基层就业	0	4	3	7
合计	19	16	20	55



图 23 近三年来我校基层就业项目人数汇总图

从学历层次来看，2018届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中，本科生为16人，研究生为4人，分别占就业总人数的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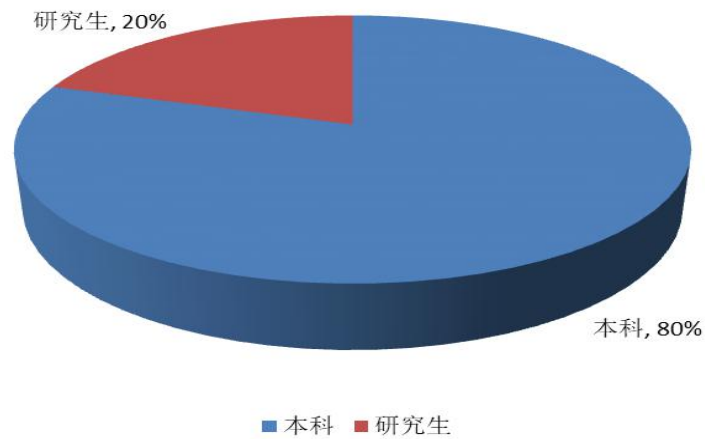


图 24 我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各学历层次比例图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785 人，就业率为 94.27%。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001 人，就业率为 95.75%。

硕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96 人，就业率为 94.79%；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076 人，就业率为 96.93%。

博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 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32 人，就业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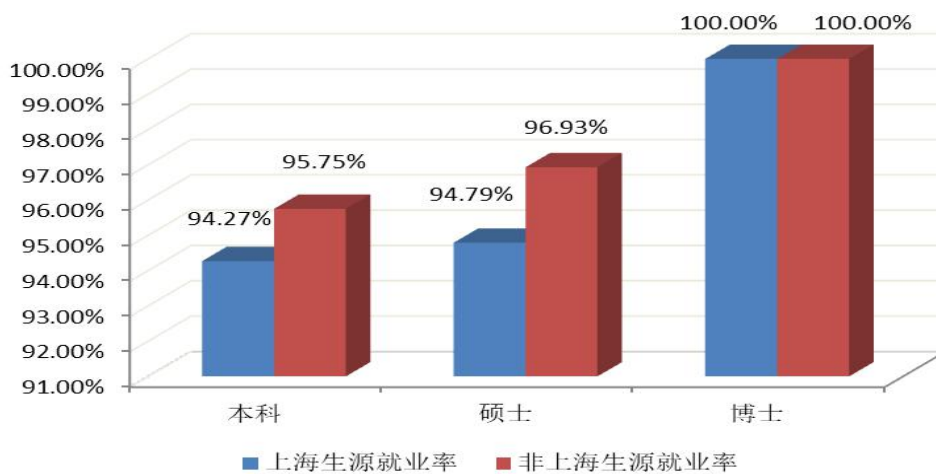


图 25 我校毕业生就业生源地分类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本科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969 人，就业率为 94.43%；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817 人，就业率为 95.82%。

硕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400 人，就业率为 96.75%；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772，就业率为 96.76%。

博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24 人，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6 人，就业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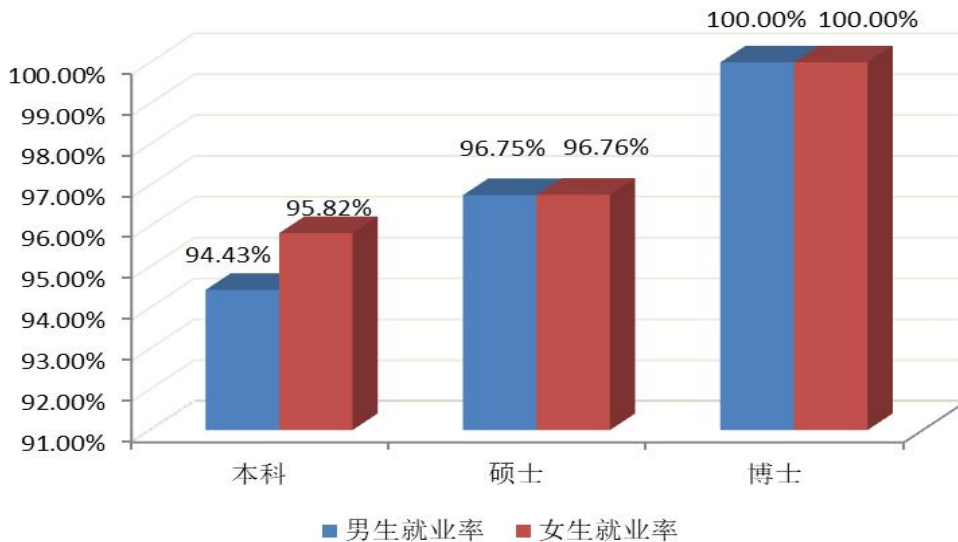


图 26 我校毕业生就业性别分类对比图

3. 按民族分类

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12 人，就业率为 95.75%。

硕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43 人，就业率为 97.67%。

表 23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毕业层次	民族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少数民族	212	203	95.75%
	毕业生总体	2786	2656	95.33%
硕士	少数民族	43	42	97.67%
	毕业生总体	1172	1134	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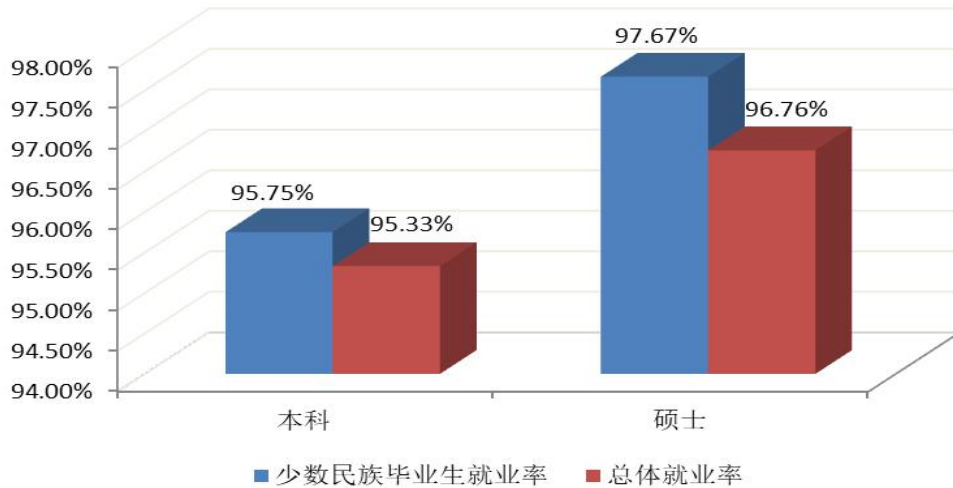


图 27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4.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398 人，就业率为 96.73%。

硕士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108 人，就业率为 98.15%。

表 24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毕业层次	家庭经济情况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困难	398	385	96.73%
	毕业生总体	2786	2656	95.33%
硕士	困难	108	106	98.15%
	毕业生总体	1172	1134	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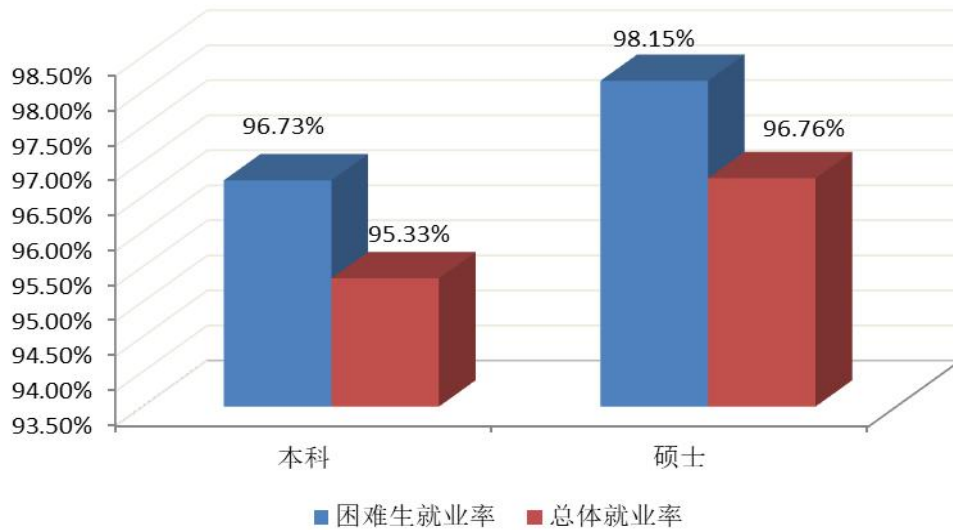


图 28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六) 毕业生薪酬状况

1. 本科毕业生月薪分布

根据对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月薪数据统计,其中3000元以下月薪占5.07%,3000-4000元月薪占21.01%,4000-5000元月薪占25.00%,5000-6000元月薪占20.65%,6000-7000元月薪占13.41%,7000-8000元月薪占6.52%,8000元月薪以上的占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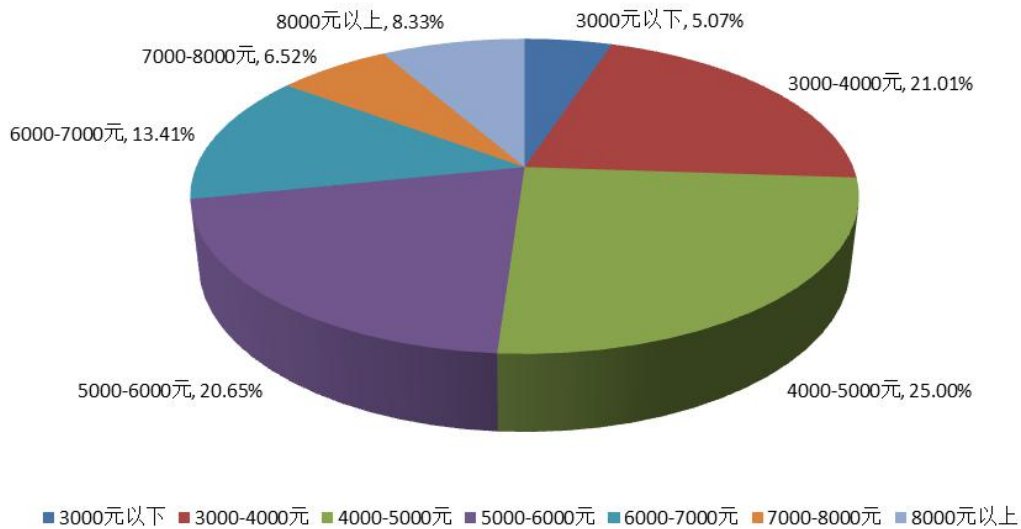


图 29 我校本科毕业生月薪分布图

2. 硕博毕业生月薪分布

根据对硕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月薪数据统计,其中3000元以下月薪占3.56%,3000-4000元月薪占9.58%,4000-5000元月薪占8.91%,5000-6000元月薪占14.48%,6000-7000元月薪占15.14%,7000-8000元月薪占10.47%,8000-10000元月薪占19.38%,10000-20000元月薪占12.92%,20000元以上月薪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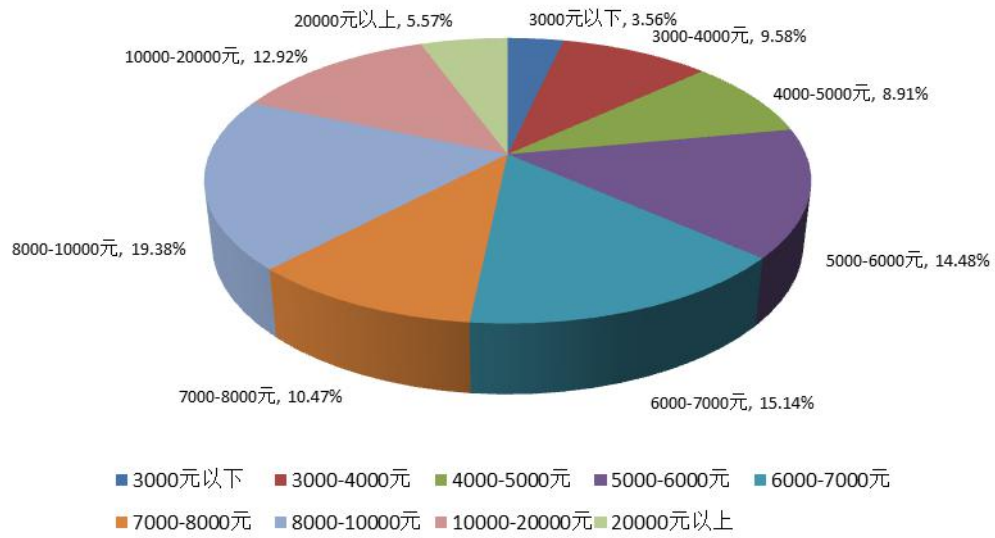


图 30 我校硕博毕业生月薪分布图

三、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 基本数据

我校本科法学院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律师学院。2018 届本科法学院共有毕业生 1264 人，其中法律学院 453 人、经济法学院 305 人、国际法学院 371 人、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2 人、律师学院 33 人。各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

本科法学院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家庭经济困难
法律学院	453	134	319	82
经济法学院	305	101	204	53
国际法学院	371	151	220	34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2	33	69	8
律师学院	33	15	18	2
合计	1264	434	830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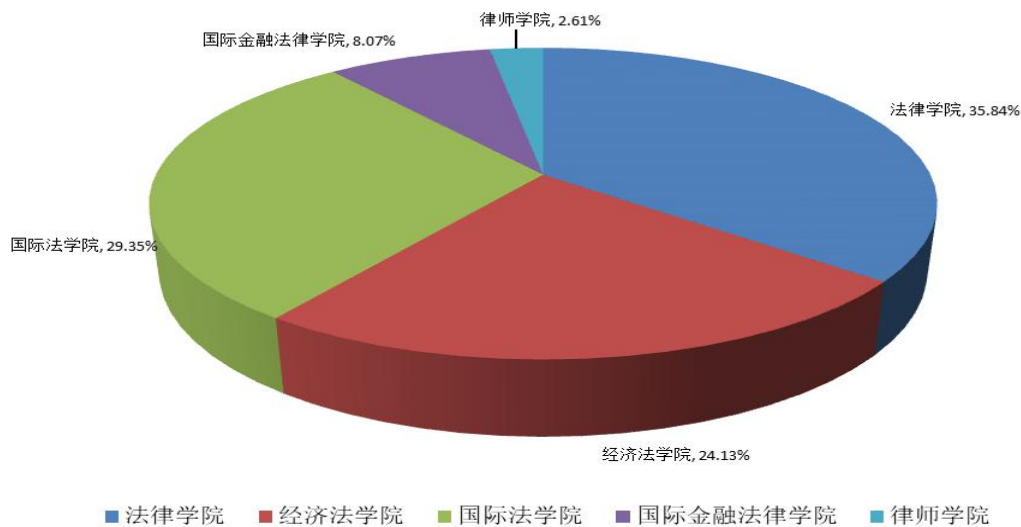


图 31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学院分布图

2018 届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 434 人，女生 830 人，分别占本科法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34.34%、65.66%。各学院男女生的人数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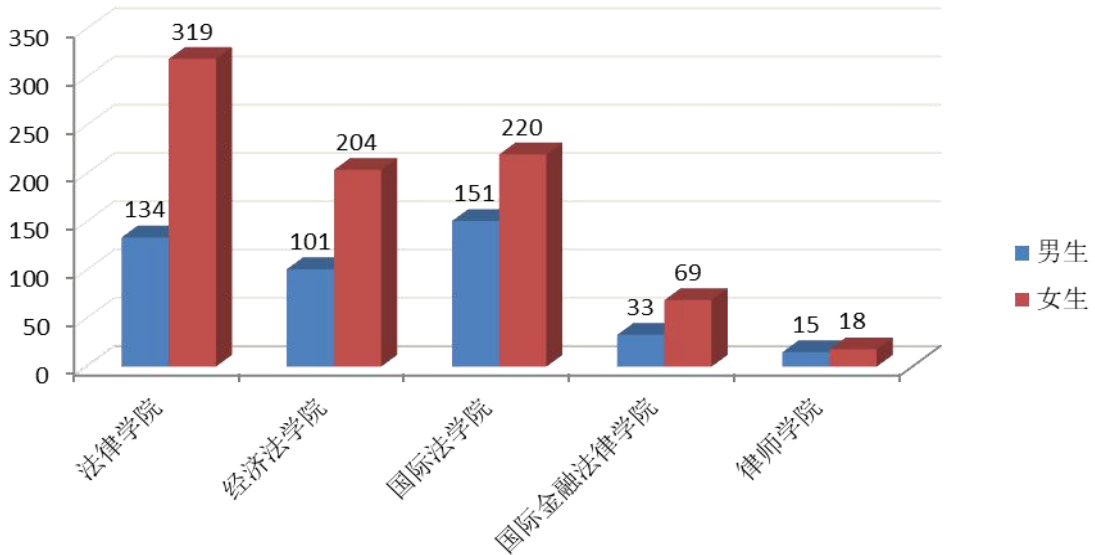


图 32 我校本科法学院男女毕业生分布图

2018 届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179 人，占法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4.16%。各学院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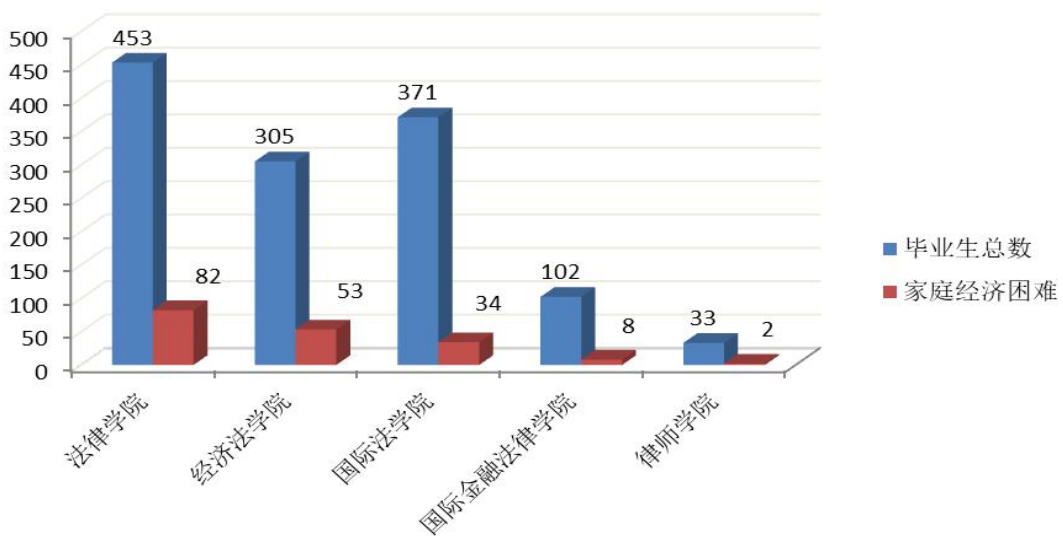


图 33 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分布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5.49%，其中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6.25%、经济法学院就业率为 93.11%、国际法学院就业率为 96.50%、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6.08%、律师学院就业率为 93.94%。

表 26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分布表

本科法学院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律学院	453	436	96.25%
经济法学院	305	284	93.11%
国际法学院	371	358	96.5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2	98	96.08%
律师学院	33	31	93.94%
合计	1264	1207	9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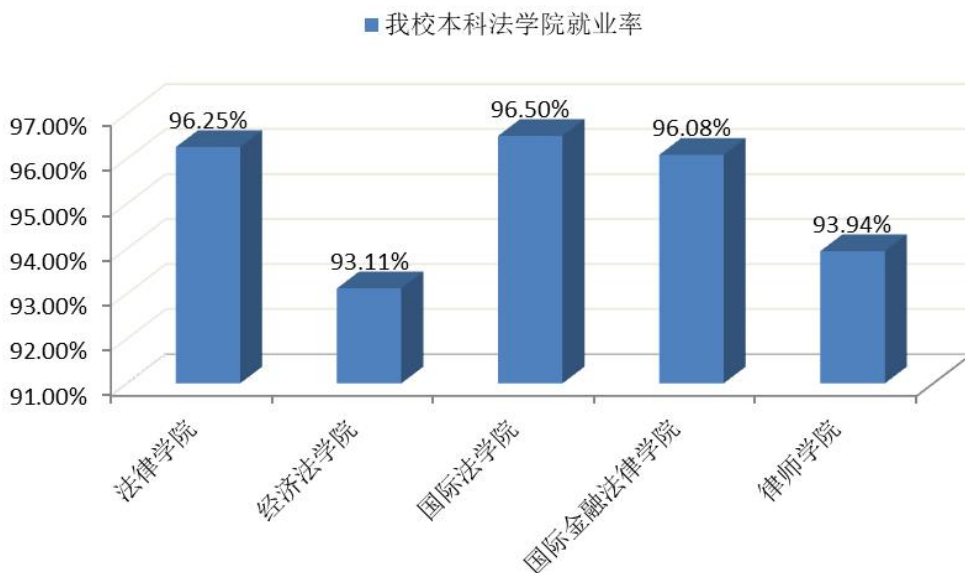


图 34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分布图

（三）毕业去向总体分布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共 1264 人，其中直接就业 703 人，出国（境）留学 183 人，升学 321 人，待就业 57 人，分别占本科法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55.62%、14.48%、25.40%、4.51%。各学院的直接就业率、出国（境）留学率、升学率详见表 27、图 35。

表 27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去向分布表

本科法学院	直接就业率	出国（境）留学率	升学率
法律学院	58.28%	9.49%	28.48%
经济法学院	46.89%	14.10%	32.13%
国际法学院	62.26%	15.63%	18.6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0.00%	28.43%	17.65%
律师学院	42.42%	30.30%	21.21%
合计	55.62%	14.48%	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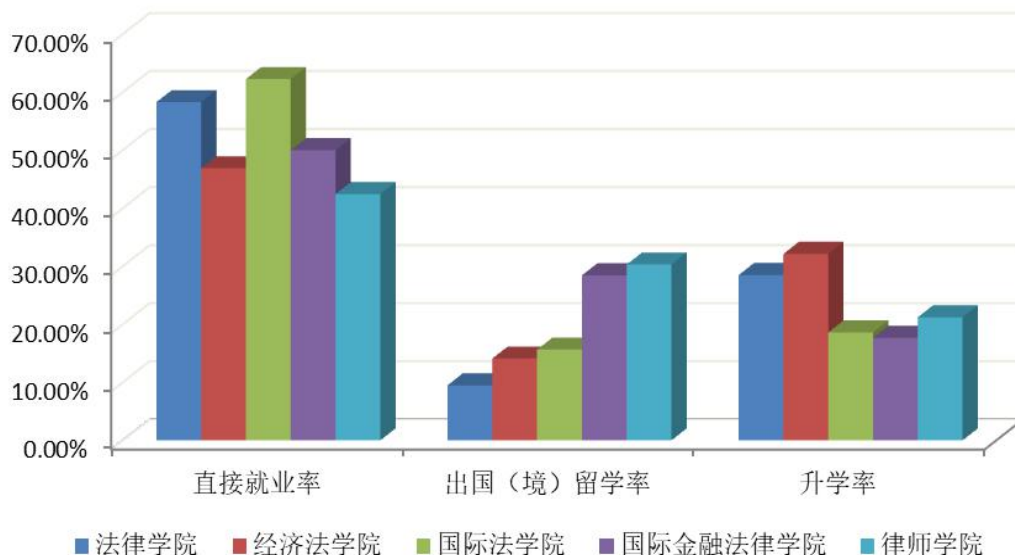


图 35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图

（四）就业分布

1. 就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有明确去向单位的总人数为 382 人。其中，到党政机关就业 81 人，占 21.20%；到事业单位就业 22 人，占 5.76%；到律所就业 141 人，占 36.91%；到国有企业就业 40 人，占 10.47%；到三资企业就业 14 人，占 3.66%；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 77 人，占 20.16%；参加国家地方项目 7 人，占 1.83%。

表 28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表

序号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1	党政机关	81	21.20%
2	事业单位	22	5.76%
3	律所	141	36.91%
4	国有企业	40	10.47%
5	三资企业	14	3.66%
6	其他企业（律所除外）	77	20.16%
7	国家地方项目	7	1.83%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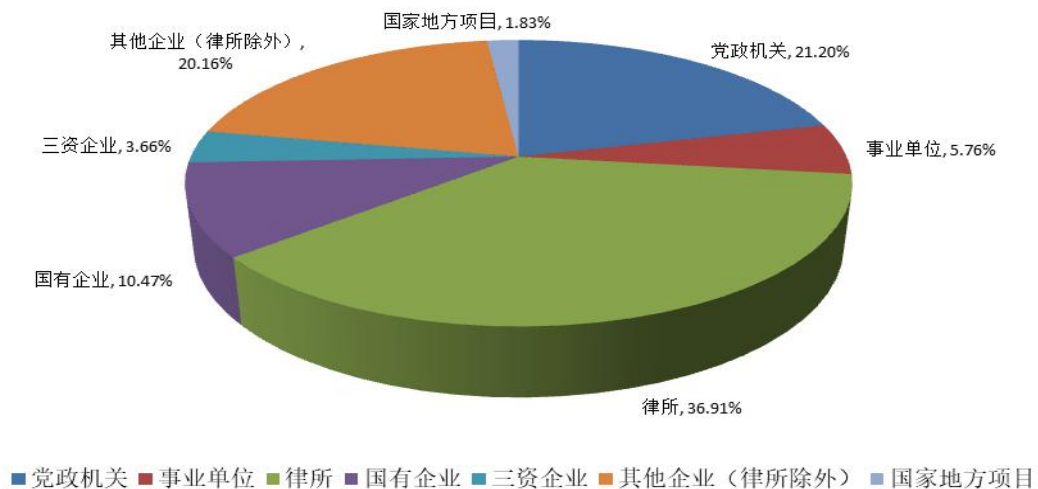


图 36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明确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2. 就业去向单位地域分布

从就业去向单位所属地区来看,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 到华东地区就业的占 74.08%; 到华南地区就业的占 5.76%; 到华北地区就业的占 7.07%; 到华中地区就业的占 1.57%; 到西南地区就业的占 7.33%; 到西北地区就业的占 3.14%; 到东北地区就业的占 1.05%。

表 2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表

就业地区	华东	华南	华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人数	283	22	27	6	28	12	4
比例	74.08%	5.76%	7.07%	1.57%	7.33%	3.1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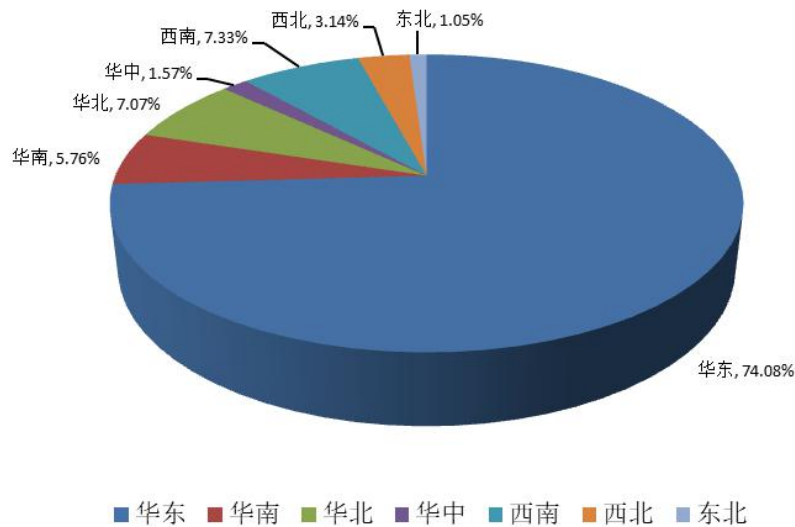


图 37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图

3. 升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总人数为 321 人。就升学的总体情况看, 升入本校 207 人, 升入外校的 114 人, 分别占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总人数的 64.49%、35.51%。各学院升入本校和外校的

人数如表 30、图 38 所示。

表 30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去向分布

本科法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外校	合计
法律学院	87	42	129
经济法学院	57	41	98
国际法学院	48	21	69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1	7	18
律师学院	4	3	7
总计	207	114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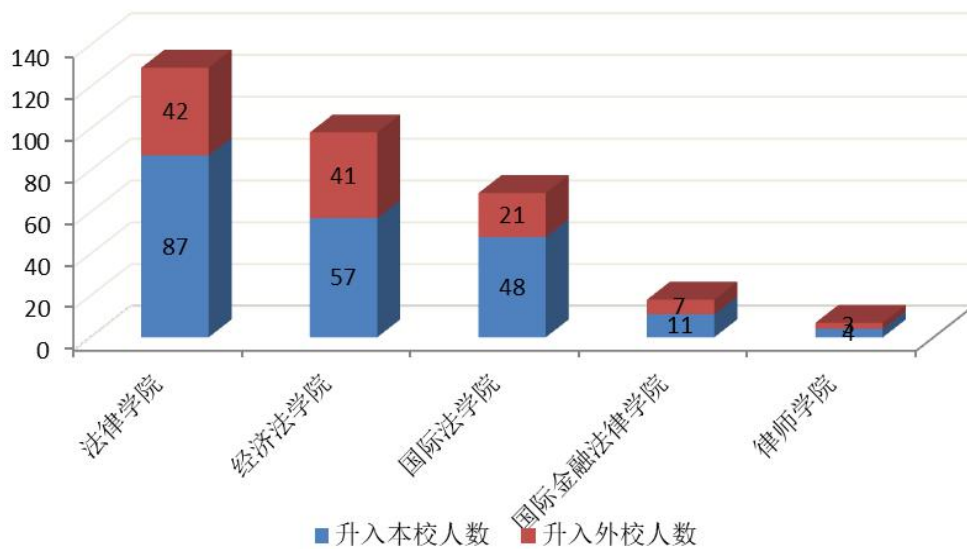


图 38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去向分布图

就升学的学校来说，除本校华东政法大学外，按照升学人数高低排列，排名前 10 位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 16 人、复旦大学 13 人、中国人民大学 12 人、北京大学 9 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9 人、上海交通大学 9 人、上海师范大学 7 人、上海政法学院 4 人、烟台大学 3 人。

表 31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表（排名前 10 位）

序号	升学学校	人数
1	华东政法大学	207
2	中国政法大学	16
3	复旦大学	13
4	中国人民大学	12
5	北京大学	9
6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9
7	上海交通大学	9
8	上海师范大学	7
9	上海政法学院	4
10	烟台大学	3

■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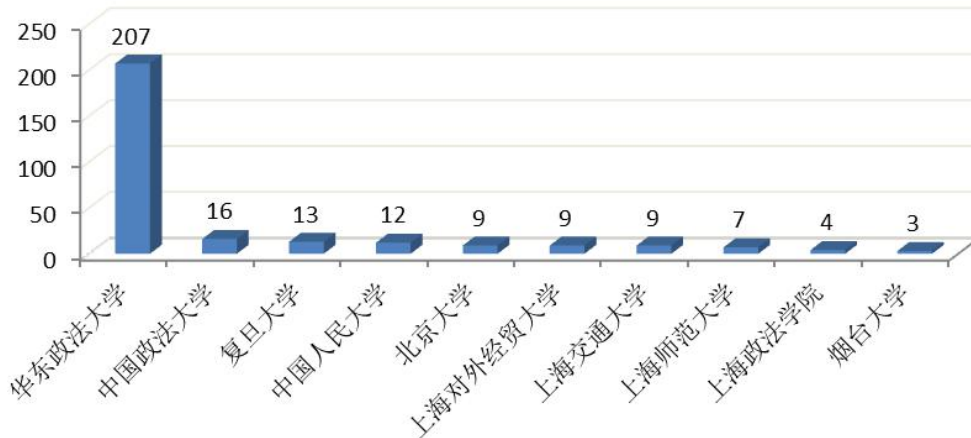


图 3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去向学校分布图（排名前 10 位）

4. 出国（境）留学去向分布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选择出国（境）留学的为 183 人。其中，留学英国 74 人、美国 66 人、中国香港 22 人、日本 7 人、澳大利亚 4 人、新加坡 4 人、德国 3 人、其他国家 3 人。

表 32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留学去向国家分布表

本科法学院	英国	美国	港澳台	日本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德国	其他
法律学院	21	12	4	3	3	0	0	0
经济法学院	17	13	5	4	0	3	0	1
国际法学院	22	24	9	0	1	0	0	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1	12	3	0	0	0	3	0
律师学院	3	5	1	0	0	1	0	0
合计	74	66	22	7	4	4	3	3

就留学的学校而言，出国（境）深造的学校主要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乔治城大学、爱丁堡大学、英国利兹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布里斯托大学、南加州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香港大学、范德堡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各学校录取我校毕业生的人数如图 40 所示。



图 40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留学去向学校分布图（排名前 12 位）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62 人，就业率为 94.27%。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002 人，就业率为 95.81%。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率按生源地分类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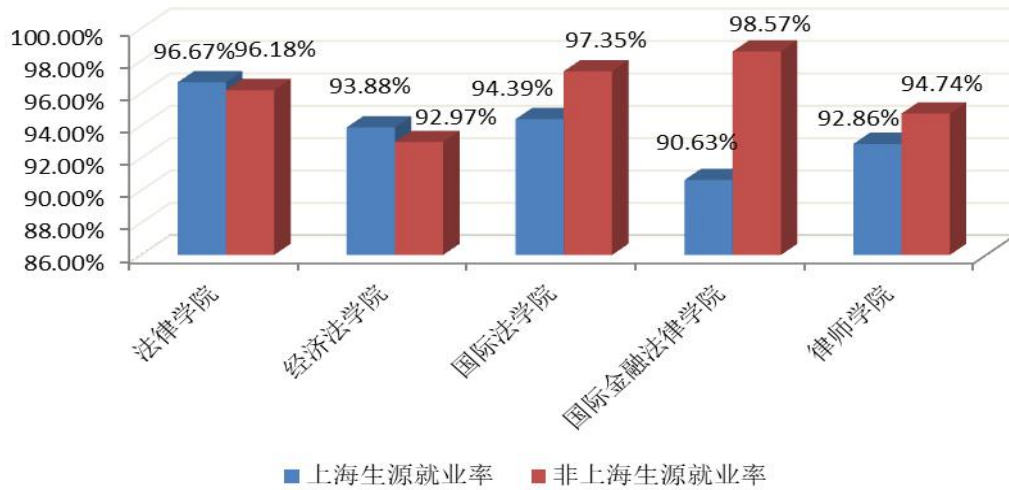


图 41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生源地分类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我校 2018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就业率为 95.62%，女生就业率为 95.42%。各学院的男女生就业率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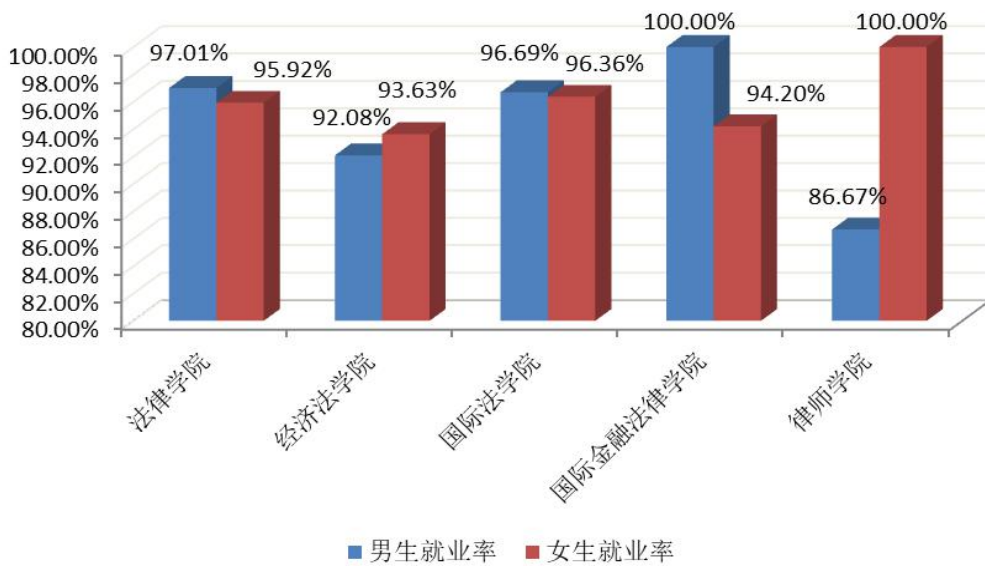


图 42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性别分类对比图

3.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2018 届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中，困难生就业率为 94.41%；非困难生就业率为 95.67%。各学院的经济困难生就业率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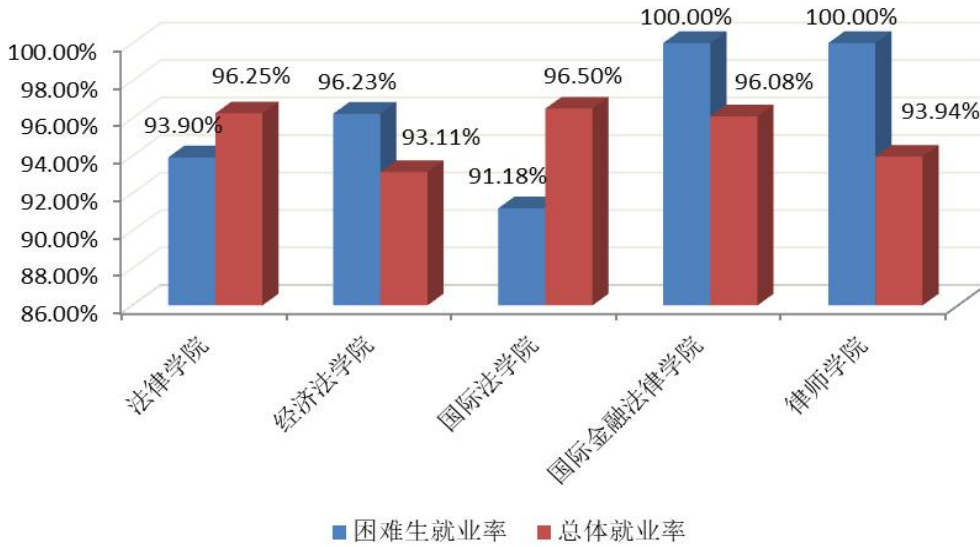


图 43 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与总体就业率对比图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基本稳定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总体稳定，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且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发展势头良好，新一线城市逐渐崛起，这为毕业生的就业与发展创造了全新的机遇和选择。同时，学校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强调对接社会需求，把握教育规律，积极改革创新，将创业创新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质量人才。毕业生的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我校2018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95.80%，相较于去年，就业率虽略微有所下降，但比较近三年情况，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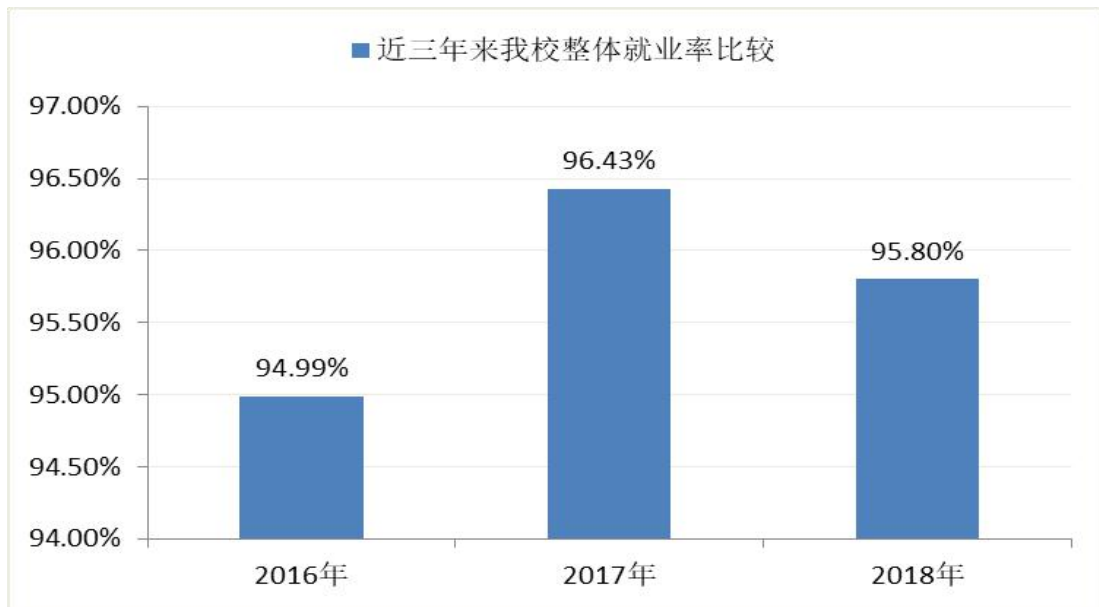


图 45 近三年来我校整体就业率比较

（二）毕业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

学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多元。近年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民营企业等单位流向分布趋向均衡。毕业生就业选择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法律咨询服务行业、文化创意行业等的人数逐步增加。同时，基层就业、升学和出国（境）留学态势总体稳定。

2018 届毕业生中，到党政机关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19.35%；到律师事务所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24.19%；到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8.58%；到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13.97%；到三资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4.97%；到其他企业（律所除外）就业的人数比例为 27.84%；参加国家地方项目的人数比例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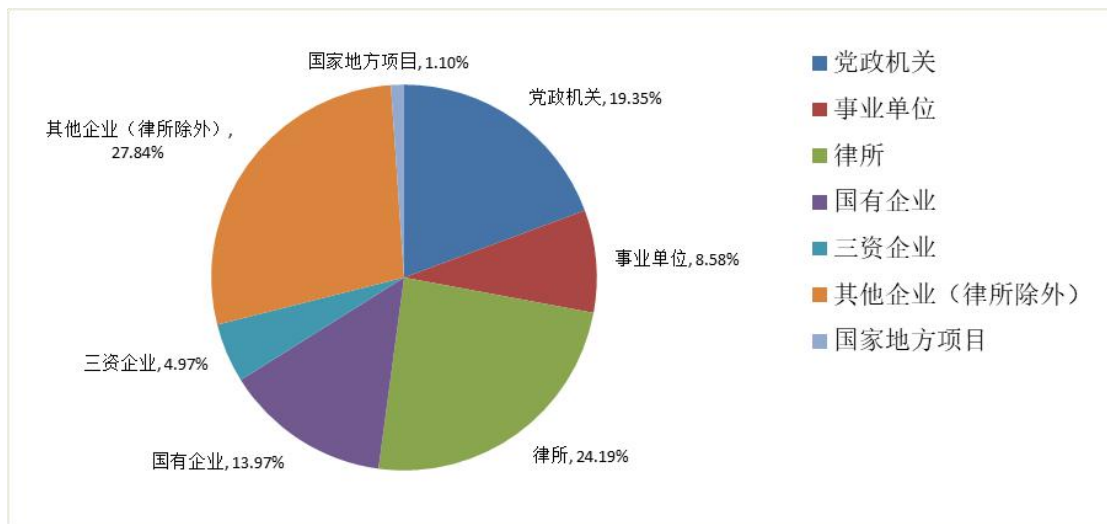


图 46 2018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三）本科生继续深造率呈上升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教育水平的提升，社会对学历层次的认可度越来越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学历层次和能力的要求也有所提高，职场门槛条件和竞争压力也逐渐提升。同时，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不断拓宽学生国际化

视野。相较往年，2018年我校本科毕业生继续深造学习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国内升学率达到新高，为24.30%，同比增长4.20%；出国（境）留学率达11.84%，同比增长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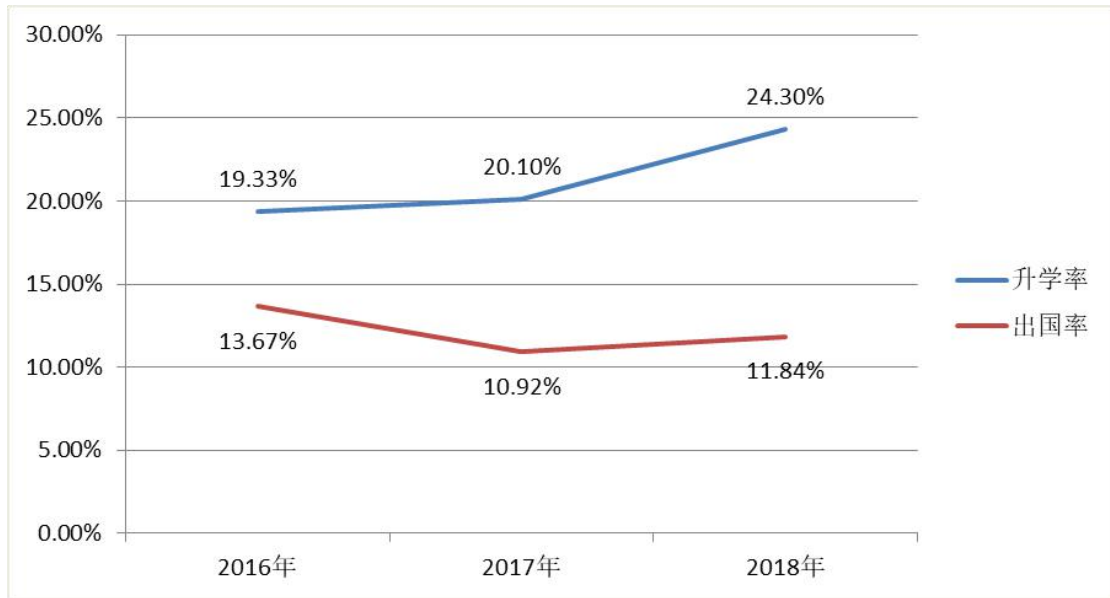


图 47 近三年来我校本科毕业生继续深造率变化图

（四）毕业生就业质量整体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8届毕业生进行跟踪调研。调研结果显示，2018届我校本科毕业生月收入6275元，硕士毕业生月收入7675元，博士毕业生月收入9267元。本科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71%，硕士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84%，博士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89%，本科毕业生现状满意度72%，硕士毕业生现状满意度80%，博士毕业生现状满意度92%。^③总体而言，就业质量整体较好。

学校对参加我校校园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开展调研。调研反馈，用人单位评价我校毕业生法律素养比较高、学生的沟通能力和反应能力

^③ 来源：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2018届毕业生质量评价数据。

比较强，工作沉稳踏实，更适合专业技术岗。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评价总体良好。^④

五、2018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特色及主要举措

（一）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凸显法学人才培养特色

学校以德法兼修、融通复合、高端涉外为建设理念，以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载体，加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形成了理论雄厚、制度创新、海派风格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特色，为提升西部基层法治建设水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作出贡献。

学校开展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调研显示，近九成法学院毕业生从事专业相关工作，培养目标达到情况良好，近八成法学院毕业生对现状表示满意，且满意度呈上升趋势，95%的法学院毕业生对母校教学表示满意，高于全国双一流院校平均水平^⑤。同时，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8%，来校招聘过的用人单位均表示未来愿意继续招聘本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招录过程中更看重学校毕业生的能力和知识结构，重视毕业生与本单位文化与价值观的契合度，以及专业对口的联系程度^⑥。毕业生对学校教育培养的良好反馈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都体现了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成效，凸显了我校法学

④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 2018 年秋季校园招聘会用人单位调研报告》。

⑤ 麦可思-华东政法大学 2018 届毕业生质量评价数据。

⑥ 麦可思 2017 年《华东政法大学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学科及人才培养的优势。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发展教育活动，提升职业发展教育的实效

学校以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为先导，以模拟职场文化为特色，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引导和教育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社会责任，引导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和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依托“职业风”主题教育品牌项目，开展系列职业教育活动。开展“职业风尚建设大赛”，充分调动学生结合自身特点自主开展活动。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强化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理念。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简历制作和求职技巧提升”、“新时代法律人才专业素养提升”、“国家基层就业项目政策解读”、“创新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专题就业指导讲座，解读就业政策，提升就业技巧。举行职场“华政开放日”等系列活动，提升职业认知和求职能力。依托欧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研奖学金，组织学生进行就业市场调研活动，调动学生的自主性，进行自我定位。

（三）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行业和基层就业

学校多举措，强化育人功能，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通过专题宣传、讲座、就业咨询会等形式，向毕业生宣传、解读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现多元化就业选择和就业路径，同

时，学校扎实落实基层就业学费代偿补偿等政策，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供保障。各学院也高度重视，结合学院特色，充分发挥导师作用，通过辅导员“一对一”谈心等形式细化、落实工作，效果显著。

学校加强对地方人才政策的学习和研究，积极与各地区各行业人才服务中心沟通对接，及时发布相关人才引进政策，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

（四）整合资源打造强有力线上平台，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学校不断开发拓展就业创业服务网新功能，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为学生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服务，提高就业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同时，依托“华政就业”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学生提供丰富、优质、安全的招聘、实习、求职技巧指导等就业信息，并且该微信公众号与就业创业服务网实现了相关联，毕业生、辅导员和用人单位等可以通过手机的微信公众号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办理相关事项，进一步提高了就业服务工作的便捷性。

作为我校两大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网和“华政就业”微信公众号已成为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职业咨询等工作的主阵地，这将进一步扩大就业工作的影响力，提高就业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优化就业服务工作。

（五）加强就业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就业精准服务

学校持续不断加强就业市场体系建设，重视与各行业协会、各地区重点人才服务机构的合作，提高招聘岗位与专业匹配度。根据用人单位招聘时的不同需求，组织了法律类、金融类、管理类和律所等专场招聘活动，满足不同专业学生的求职需求，提高了就业岗位的精准确度。

学校组织了春季和秋季两场综合类大型校园招聘会、近百场党政机关、知名律师事务所、公司和企业等重点国家机关、重点行业的校园招聘宣讲会，搭建供需平台。在组织各类招聘活动的过程中，积极开展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现场调研，及时把握招聘活动的实效，不断改进就业服务工作，优化就业精准服务。

（六）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就业工作对招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

学校高度重视就业对招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的反馈作用，通过不同类型的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跟踪毕业生就业状况，采集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意见或建议。同时，依托校内招聘会、宣讲会等，实时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学校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毕业生就业状况短期跟踪调研、中长期跟踪调研，用人单位招聘需求调研、毕业生评价调研等多种专项调研项目，加强就业工作对招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及时反馈。

（七）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

学校开设了《创意思维开发与实战》、《企业家对话校园》等二十余门创新创业课程，并依托国家和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同时，学校加强与创业相关机构的合作，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开展创业实践类活动。学校聘请资深企业经理、创业成功人士、专职高校创业指导教师等作为创业发展导师，开设创业实务类讲座，举办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强化实践和孵化能力的训练，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中的项目落地。

学校紧扣法学特色，聚焦学生法律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发展，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涌现出一批较具特色的创业典型，彰显了“互联网+法律”的创新创业工作特色。

（八）开展“助航”计划，强化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强化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针对经济困难与就业困难学生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及一定额度的经济资助。为落实我校2018届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促进就业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我校对接国务院、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要求，开展2018届就业困难毕业生“助航”计划。在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就业意向等方面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全校性的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对在求职中存在一定经济困难的毕业生提供一定数量的求职补贴；通过专门邮箱，定期向就业困难毕业生优先提供招聘信息和岗位推荐信息，优

先推荐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相关的就业指导和培训活动，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掌握实用的求职技巧；加强与上海各区县职业介绍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沟通和协作，积极为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九）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开展“毕业季”系列活动

学校以“薪火相传华政情，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广泛开展毕业生思政教育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作用。开展“青春飞扬、梦想起航”的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通过召开毕业生代表、党员代表、优秀毕业生代表和基层就业座谈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及时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认真细致做好毕业生思想工作，充分体现人文关怀。组织开展毕业生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毕业生党员做合格党员，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号召毕业生党员带头积极投身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